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公告编号:2025-019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仙林大道99号星叶广场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3,838,2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17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由董事长江劲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海刚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裁朱金宁先生、总会计师何政武先生、总裁助理刘瑞先生、总裁助理束志峰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1,964,136	99.5959	1,273,012	0.2744	601,102	0.1297

2、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1,914,936	99.5853	1,272,212	0.2742	651,102	0.1405

3、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1,894,935	99.5810	1,333,113	0.2874	610,202	0.1316

4、议案名称: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2,018,335	99.6076	1,776,113	0.3829	43,802	0.0095

5、议案名称:关于支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及2025年度续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1,579,536	99.5130	1,346,712	0.2903	912,002	0.1967

6、议案名称: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1,909,035	99.5840	1,273,112	0.2744	656,103	0.1416

7、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605,955	98.0843	1,238,413	1.2705	628,802	0.6452

8、议案名称:在授权范围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1,835,136	99.5681	1,489,912	0.3212	513,202	0.1107

9、议案名称: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1,784,035	99.5571	1,341,913	0.2893	712,302	0.1536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1,739,335	99.5474	1,588,412	0.3424	510,503	0.11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574,655	82.4916	1,776,113	17.0869	43,802	0.4215
5	关于支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及2025年度续聘的议案	8,135,856	78.2702	1,346,712	12.9559	912,002	8.7739
7	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012,875	61.7381	1,238,413	25.3768	628,802	12.8851
9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340,355	80.2376	1,341,913	12.9097	712,302	6.852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情况:南京栖霞建设集团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南京星叶门窗有限公司、南京星叶建材有限公司、江苏成品家生活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东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南京星叶房地产营销有限公司、南京栖云置业顾问有限公司、南京枫林置业有限公司均受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栖霞集团”)控制,栖霞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栖霞集团、南京栖霞国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南京栖霞建设集团物资供销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360,850,600股、3,996,000股和1,518,48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敏敏、彭红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列席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0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红金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红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7元(含税)调整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6964元(含税);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变,拟转增股本的数量由73,882,354股调整至73,907,541股 (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 本次调整原因: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完成,新增股份129,969股,并于2025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84,723,148股增加至184,853,117股。另外,自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67,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84,264股。鉴于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因此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84,264股后,公司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总数为184,768,853股。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日、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以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后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7元(含税)。截至2025年4月2日,公司总股本184,723,148股,扣除目前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17,264股后参与分配股数共184,705,884股, 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97,635,295.88元(含税),2024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27,539,668.4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225,174,964.33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11.39%。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197,635,295.88元,占本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10.00%。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2025年4月2日,公司总股本为184,723,148股,扣除目前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17,264股后参与转增股数共184,705,884股,合计转增73,882,35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58,605,502股。(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公司的股份17,264股(截至2025年4月2日),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及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2025年5月29日,公司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新增股份129,969股,公司的总股本由184,723,148股增加至184,853,117股。

2025年4月4日,公司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84,853,11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84,264股后,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为184,768,853股。

依据上述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变动情况如下:

调整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原定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197,635,295.88÷(184,853,117-84,264)≈1.06964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5位)

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1.06964×(184,853,117-84,264)=197,636,155.92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2位)

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84,853,117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总数84,26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股本73,907,541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58,760,658股 (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综上所述,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以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6964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5位),利润分配总额为197,636,155.92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合计转增股本73,907,541股。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新增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自2025年5月30日起增加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国海证券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59331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519	国泰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159612	国泰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513100	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7400	国泰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8800	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88120	国泰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客服电话:95563

网址:www.ghzq.com.cn

三、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30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代任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

2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李昇
任职日期	2025年5月29日
过往从业经历	硕士研究生,29年金融从业经历。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7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公司董事。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3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刘国华
离任原因	退休
离任日期	2025年5月29日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国泰丰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丰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丰鑫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1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9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丰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5月2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丰鑫纯债债券A	国泰丰鑫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105	02211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82 / 1.016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60,909,359.45 / 2,678,918.9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	0.100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6月3日
除息日	2025年6月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6月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5年6月3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对红利再投资所确定的基金份额于2025年6月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6月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到面值或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2)咨询办法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3)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关于国泰丰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30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丰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丰鑫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1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丰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丰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业务起始日	2025年5月30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5年5月3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业务起始日	2025年5月3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丰鑫纯债债券A	国泰丰鑫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07105	02211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注:自2025年5月3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进行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000.00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超过1,00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部分或全部确认失败。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本基金管理人自2025年6月4日起,恢复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的单日累计金额1,000,000.00元以上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30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代销机构为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从2025年5月30日起增加山西证券为银华工银南方东英标普中国新经济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 新经济ETF, 基金代码:159822)、银华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创新药ETF,基金代码:159567)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

根据本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从2025年5月30日起增加财通证券为银华工银南方东英标普中国新经济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新经济ETF,基金代码:159822)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	王怡里		
客服电话	95573	网址	http://www.i618.com.cn

2.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法定代表人	章启诚		
客服电话	95336	网址	http://www.ctsec.com

3.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30日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恢复及暂停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惠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8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6月3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6月3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6月3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6月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6月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6月4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惠增利货币A	银华惠增利货币C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60	001025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恢复/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下属各类基金的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注: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5年6月3日(含2025年6月3日)起恢复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办理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1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6月4日(含2025年6月4日)起暂停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起,如单日某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未开通直销机构相关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4、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限制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代销机构的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和A类基金份额在直销机构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将继续正常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恢复办理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30日

关于银华兴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华兴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华兴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6251)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截至2025年5月28日,本基金已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咨询相关事宜。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6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53号)。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昆明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保CEB-KM-1-08-99-2025-008),对全资子公司云南捷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辰包装”)向光大银行昆明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江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JM(高保)20250009),对下属子公司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恩捷”)向华夏银行江门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珠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ZH2500000120403号),对下属子公司珠海恩捷向民生银行珠海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捷辰包装	光大银行昆明分行	1,000.00	1,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4、担保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珠海恩捷	华夏银行江门分行	20,000.00	20,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4、担保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①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②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珠海恩捷	民生银行珠海分行	20,000.00	20,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保证人承担保责任的范围。 4、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①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②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起算日为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③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间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45.19%;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141,878.7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9.26%。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光大银行昆明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华夏银行江门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与民生银行珠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5-049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